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1-07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大厦 B 栋 19 层 191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一）本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查阅。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大厦 B 栋 19 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 ），以上资料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曹婷

电话：0755-25177228

传真：0755-2528916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大厦 B 栋 19 层

邮政编码：518019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2

2.投票简称：“中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 ）（持股比例/持股数： ）特委托 先生/ 女士（受托人身份号码： ）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 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编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姓名			
是否委托	否□		
	是□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0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1-068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下称武汉辐照）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武汉辐照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辐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武汉辐照仍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1915 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1-07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1 年 1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权益合伙人 255 名、注册会计师 237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387 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0 年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41.06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非证券业务收入 27.49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慧	2013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5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姓名：王慧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天津桂花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姓名：王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姓名：金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8-2019 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刘 瑛　　赵永富　　张 伟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刘 瑛　　赵永富　　张 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1-069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浩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作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以及公司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1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显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 4.5 元/股受让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2,480,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23%，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20,101,239 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

1.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是否低于回购股份均价，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4.5 元/股，回购股份均价为 4.5752 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回购股份均价的 98.36%。虽然价格上有些许折扣，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中已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因此，不存在公司向员工进行财务资助、兜底、担保等的情况。此外，当前正属于公司发展及转型脱困的关键时期，通过认购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一样承受着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流动性风险、外部市场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机会成本及税务费用。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3.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达到公司《草案》中提及的“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的目的，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公司此前已经制定《2020 年—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并配套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不断提升运行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整体经营绩效，各项工作均按照既定策略和计划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当前公司正处于该“五年发展规划”的攻坚时期，经公司与员工沟通和协商，认为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于人才的激励效果更为明显，故暂不设置短期的对应激励目标。这样更有利于员工对公司的认同，促进员工持续关注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长期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一致性的目标。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回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参与员工同样承担着一般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自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否同时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参加目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经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宏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股人和核心管理人员。谢宏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达成战略发展目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其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其他参与对象的信心，有助于本次持股计划目标的顺利达成，亦有利于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 4.5 元/股受让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2,480,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23%，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20,101,239 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已回购的股票，回购股票均价为 4.5752 元/股。参考了公司回购成本，亦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协商一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4.5 元/股，为回购股票均价的 98.36%。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发展与人才激励的需求

我国奶粉行业竞争激烈，内外资品牌云集，各企业将会在产品品质、渠道、服务、安全性、知名度与消费者认同度等多维度进行激烈的竞争，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孵化和培养，制定了一系列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方案和措施。由于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剧烈，股价起伏较大，且公司当前处于转型的关键时刻，若授予价格过高，授予对象承担的不确定风险过大，则激励效果将受到影响。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对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及长期发展非常必要。

2）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公司拟定的受让价格 4.5 元/股，系根据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1.75%）进行折算，即回购股份均价 4.5752 元/股的折现价为 4.4965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的折现价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人才激励的重要性，本次定价公允、合理。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尚未完成全额认购。假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分摊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数（股）	回购成本金额（元）	平均每股回购成本（元）	授予价（元）	授予金额（元）	授予日市场公允价[注]（元）	费用分摊（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锁定期 12 个月）	
						费用合计（元）	锁定期内每月费用（元）
2,480,000	11,346,581.75	4.5752	4.5	11,160,000.00	4.91	1,016,800.00	84,733.33

注：假设表中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盘价为 4.91 元/股，具体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综上所述，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 248 万股获得全额认购，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授予，则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每月分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为 84,733.33 元，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12 个月锁定期满累计确认管理费用 1,016,800.00 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16,800.00 元。

2、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是否低于回购股份均价，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4.5 元/股，回购股份均价为 4.5752 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回购股份均价的 98.36%。虽然价格上有些许折扣，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中已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因此，不存在公司向员工进行财务资助、兜底、担保等的情况。此外，当前正属于公司发展及转型脱困的关键时期，通过认购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一样承受着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流动性风险、外部市场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机会成本及税务费用。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3、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达到公司《草案》中提及的“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的目的，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公司此前已经制定《2020 年—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并配套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不断提升运行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整体经营绩效，各项工作均按照既定策略和计划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当前公司正处于该“五年发展规划”的攻坚时期，经公司与员工沟通和协商，认为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于人才的激励效果更为明显，故暂不设置短期的对应激励目标。这样更有利于员工对公司的认同，促进员工持续关注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长期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一致性的目标。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回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参与员工同样承担着一般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自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否同时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参加目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经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宏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股人和核心管理人员。谢宏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达成战略发展目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其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其他参与对象的信心，有助于本次持股计划目标的顺利达成，亦有利于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